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9頁，當中載有其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嘉林資本函件 .....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本公司向Prize Rich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轉換開始日期」	指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出日期後第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向Prize Rich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延長」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從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延期契據」	指	本公司與Prize Rich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有關延長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Prize Rich及於延長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即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ze Rich」	指	Prize Rich Inc.，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I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及特別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史旭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彭新育

林俊賢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rize Rich訂立延期契據，以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延長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中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向Prize Rich收購南大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Prize Rich之方式償付，於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76元之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其將可轉換為218,726,315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rize Rich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由轉換開始日期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初步換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償還，並根據債券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須連同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 延期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Prize Rich訂立延期契據，以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

####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將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生效，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長。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除非訂約雙方另有協定，否則延期契據將告失效。倘若延期契據失效，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立即償還的還款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於延期契據已告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港幣166,232,000元
利息	:	年利率2厘，於每年年末時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由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透過送達書面通知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為換股股份。

每次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且須為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在此情況下尚未償還本金額須全部轉換。

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76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合共發行218,726,315股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3%。

換股價：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港幣0.76元（可予調整，如有）。換股價港幣0.76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1元溢價約43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2元溢價約43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內）止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溢價約424%。

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分派、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時，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個週年日翌日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 贖回 : 本公司須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或當時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分(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或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則為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出讓或轉讓,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 (b) 符合聯交所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文所載之條件(如有);及
  - (c) 遵守下列各項或其項下之條件、批文、規定及其任何其他條文:
    - (i) 上市規則;
    - (ii) 收購守則;及
    - (iii)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違約事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倘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可換股債券即刻到期並應付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該書面通知之日期止應計之利息。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收取任何本公司會議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可換股債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與於發出換股通知當日之當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換股股份尋求新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之全部本金額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ize Rich	1,222,713,527 <sup>(附註1)</sup>	71.41%	1,441,439,842	74.65%
公眾人士	489,615,615	28.59%	489,615,615	25.35% <sup>(附註2)</sup>
合計	<u>1,712,329,142</u>	<u>100.00%</u>	<u>1,931,055,457</u>	<u>100.00%</u>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訂明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獲進一步延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港幣0.76元）乃高於股份由轉換開始日期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港幣0.365元）。在此情況下，預期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其換股權，並預期本公司將有為數港幣166,232,000元（即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大量現金流出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延長將使本公司能夠延後如此大量之現金流出，並釋放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使本集團能夠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用於其業務營運，同時有額外時間以待股份有成熟表現，而毋須就即時還款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特別是經考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率（即年利率2厘）乃屬合理，更優於本集團能夠取得之銀行或其他借款之利率。

董事會（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延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債券持有人Prize Ric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rize Rich由國有企業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園區管理、物業開發、管理及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及發電和供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ze Rich持有1,222,71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1%），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本公司已就批准延長及換股股份上市作出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本公司無意使用庫存股來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時的義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延長及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ze Rich持有1,222,71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1%。Prize Rich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長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長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史旭光先生(「史先生」)為Prize Rich之唯一股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史先生已就批准延長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延長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就批准延長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刊登公佈，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通知股東。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載列之理由後，董事會(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延長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延長及特別授權。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9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就延長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9頁。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延長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並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延長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延長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長及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新育先生**  
謹啟

**陳國偉先生**

**林俊賢女士**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協議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與Prize Rich訂立延期契據，以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

根據董事會函件，延長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延長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延長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長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考慮及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指其並無就延長與任何人士訂有未作出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達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Prize Rich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延長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亦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延長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延長的背景及原因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透過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貴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至 二零二三財年 的變化 %
持續經營之業務收入	411,025	821,423	685,331	19.86
—大數據業務	3,082	20,981	13,048	60.80
—民用爆炸品業務	111,720	265,750	195,138	36.19
—融資租賃	189,083	352,636	330,485	6.70
—酒店業務	6,610	14,998	9,730	54.14
—物業投資	3,633	9,617	14,472	(33.55)
—大健康養老業務	96,897	157,441	122,458	28.57
持續經營之業務毛利	178,771	316,097	256,152	23.40
持續經營之年度盈利/(虧損)	114,796	(23,251)	40,054	不適用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至 二零二三財年 的變化 %
現金及現金餘額	1,102,877	592,181	999,250	(40.74)
借款(流動負債)	2,479,117	2,092,804	1,923,318	8.81
借款(非流動負債)	2,810,192	3,061,105	3,167,523	(3.36)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之業務收入約港幣8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9.86%。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民用爆炸品業務及大健康養老業務收入增加。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持續經營之業務毛利因而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23.40%。

儘管貴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毛利增加，但貴集團仍錄得持續經營之業務淨虧損約港幣23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持續經營之業務淨利潤約港幣40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業績好轉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部分被貴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毛利增加所抵銷。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還將積極尋找機遇，開展生物醫藥、高新科技企業或項目的投資併購，謀求公司業務跨越式發展，實現公司股東的良好回報。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貴集團堅持戰略導向，繼續致力成為大灣區一流科技康養服務提供商，以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科技、融資租賃、民爆業務作為戰略支撐，牢固樹立起全集團一盤棋思想。

###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債券持有人Prize Ric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受中國政府監管的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rize Rich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建議進行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 (i) 除非獲進一步延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高於股份由轉換開始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在此情況下，預期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換股權，並預期 貴公司將有為數港幣166,232,000元（即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大量現金流出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 (ii) 延長將使 貴公司能夠延後如此大量之現金流出，並釋放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使 貴集團能夠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用於其業務營運，同時有額外時間以待股份有成熟表現，而毋須就即時還款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特別是經考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率（即年利率2厘）乃屬合理，更優於 貴集團能夠取得之銀行或其他借款之利率。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59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103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借款（流動負債）約港幣2,093百萬元，借款（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06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借款（流動負債）約港幣2,479百萬元，借款（非流動負債）約港幣2,810百萬元。
- (iii)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67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為港幣554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98厘至6.77厘，銀行貸款（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40厘至5.40厘。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相比，延長將可讓 貴集團能夠以較低的財務成本保留財務資源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

---

## 嘉林資本函件

---

因此，吾等認為，儘管延長並非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延長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與 Prize Rich 訂立延期契據，將本金額港幣166,232,000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

延期契據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後，方會生效。

以下載列延期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金額： 港幣166,232,000元

利率： 年利率2厘（「利率」），於每年年末時支付。

換股價： 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每股股份的價格為港幣0.76元（可予調整）（「換股價」）。

贖回 貴公司須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亦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或當時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與歷史股價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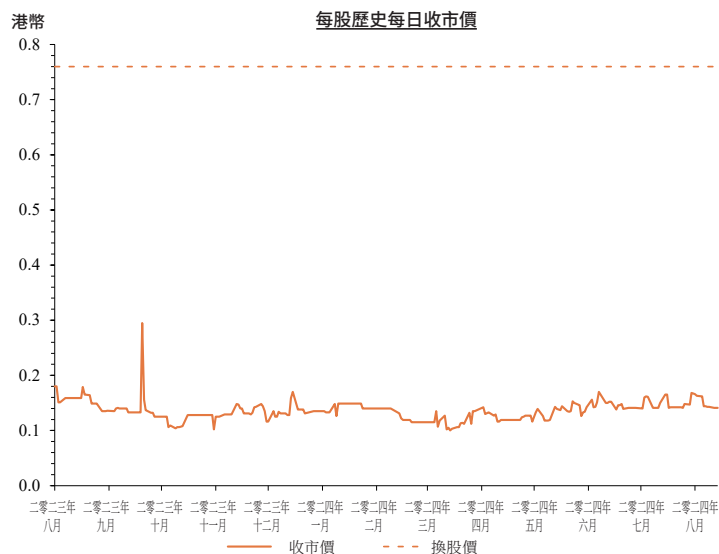
換股價港幣0.76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7元溢價約384.08%；

## 嘉林資本函件

- (b)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1元溢價約439.01%；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1元溢價約439.0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包括當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2元溢價約435.21%；及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內)止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溢價約424.14%。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的期間) (「回顧期」) 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的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錄得的港幣0.295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錄得的港幣0.100元。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波動，並無形成特定的移動趨勢。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76元的換股價遠高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 嘉林資本函件

###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已識別以下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i)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止（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期間）由香港上市公司公佈；及(ii)轉換後的相關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就吾等所深知及得悉，吾等發現十宗符合上述準則，而就吾等所知，該等交易已屬詳盡無遺。股東應留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佈日期	關連交易 (是/否)	本金額	期限 (概約年數)	年利率 (%)	換股價較協議日期 當日/之前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價) (%)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68)	二零二四年 五月九日	否	港幣500,000,000元	6	3.5	1.85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3738)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否	港幣159,997,200元	2	3	14.72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115)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否	港幣90,000,000元	0.36	10	9.09
未來數據集團 有限公司(822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否	港幣2,000,000元	1	8	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899及SH601899)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	否	2,000,000,000美元	5	1	21.57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52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否	人民幣933,689,137元 港幣161,701,291元 港幣98,000,000元	3	5.5	(21.29)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36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否	港幣400,000,000元	0.5	8	43.56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64)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否	港幣6,000,000元	3	5	370.59 (附註)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318及SH601318)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	否	3,500,000,000美元	5	0.875	21.25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47)	二零二四年 八月九日	否	港幣6,800,000元	2	5	17.24
最大值(不包括離群值(如有))					10.00	43.56
最小值(不包括離群值(如有))					0.875	(21.29)
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如有))					4.99	12.00
貴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五日				2	439.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相關交易的溢價異常高，故被視為離群值。

#### i. 換股價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換股價（不包括離群值）較各相關股份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收市價折讓約21.29%至溢價約43.56%不等，平均溢價約12.00%。換股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的溢價高於上述市場範圍。此外，經考慮港幣0.76元的換股價大幅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換股價乃屬合理。

ii.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介於0.875厘至10厘之間，平均年利率約為4.99厘。利率在上述市場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利率。經考慮2厘的利率低於上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吾等認為利率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延長的主要條款以及上文重點提及於延長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吾等認為延長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中的股權表，於Prize Rich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24個百分點。經考慮(i)上述進行延長之理由及裨益；及(ii)延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延長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延長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延長，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好倉	淡倉	
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 <sup>2</sup>	—	84.18%
Prize Rich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sup>2</sup>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sup>2</sup>	—	84.1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上發佈及展示(包括首尾兩天)：

- (a) 延期契據；及
- (b) 債券證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ize Rich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延長**」)；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長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長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預料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kh.quamhkir.com>，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